

凤县农村厕所信息化智能 管护系统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甲方：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向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供凤县农村厕所信息化智能管护系统项目建设，其中包括移动云、5G专网等产品及相关配套集成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其中，建设期 45 日历天完成，质保期三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88795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涉及的产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计：RMB：50261.32 元，大写：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不含税金额 RMB 837688.6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

叁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平台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65%。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剩余 5%的合同价。

3、结算方式

3.1、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甲方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50101040003602

电话：0917-476280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330559399163H

地址：凤县双石铺新建路市民中心B座521室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1491

电话：0917-279451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0713515629C

地址：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杨龙。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罗保军。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七、服务要求

1、平台建设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2、平台运行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八、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验收依据

- (1)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招标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对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叁年。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签字盖章页)

甲方：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 12月11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 12月 11 日



